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睿智化学的股东及量子高科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已向量子高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量子高科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量子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量子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

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盖章）

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睿智化学的股东及量子高科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已向量子高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量子高科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量子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量子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

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睿智化学的股东及量子高科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已向量子高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量子高科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量子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量子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

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睿智化学的股东及量子高科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已向量子高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量子高科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量子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量子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

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盖章）

董事（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曾宪经作为睿智化学的股东及量子高科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已向量子高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量子高科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量子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量子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

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曾宪经(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张天星作为睿智化学的股东及量子高科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已向量子高科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量子高科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量子高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量子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量子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

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

张天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